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物流”）关于“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航空城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与航空城物流针对该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269,936,289.58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工程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01032A
- 3、法定代表人：刘国涛
- 4、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乡珠海机场集团公司办公室303室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空货运/销售；航空电商/航空冷链运输；货运航空；航空维修工程（MRO）及航材物流国际贸易；航空货邮仓储、打包、装卸/地面运输和运营。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城物流总资产 9,813.30 万元，净资产 9,751.7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88.0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航空城物流总资产 9,743.87 万元，净资产 9,654.5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7.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航空城物流 51%股权，广州市薛航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航空城物流 49%股权，航空城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履约能力：航空城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3、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4、合同价格：综合单价合同，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269,936,289.58 元。

5、工程内容：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南侧、航空一路东侧，紧邻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建筑总面积 104,421.65 平方米，其中新建办公楼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建筑高度为 38.2 米，建筑面积 11,515.02 平方米。新建货站楼地上两层，建筑高度为 20.6 米，建筑面积 91,836.72 平方米。

6、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办公楼、货站楼、货站楼高架桥、室外道路、停车位铺装、永久围墙）；2）安装工程（含电气、给排水、弱电、防雷工程、消防工程、人防机电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安监工程）；3）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施工中承包单位不得拒绝

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7、工程工期：总工期为 551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2 年 3 月 24 日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竣工验收（其间包括珠海航展影响时间）。

8、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按照施工进度每月支付。

9、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相关规范、验收评审标准，同时满足设计指引文件要求；

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工程质量目标：确保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航空城物流（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航空城集团拟认购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8,554,676.60 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宝鹰建设与航空城物流签署中标项目合同产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工程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已获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与关联方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6、《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